**监督索引号53012670536100701000**

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卫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积极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2.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辖区内（包括流动人口）育龄群众计划生育生殖保健、计划生育政策、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的科普宣传指导、教育培训、服务咨询等工作；开展“三查”等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施行避孕节育手术； 组织开展上环、取环、人流、引产、放取皮埋等各项计划生育手术并做好术后的咨询、随访及节育手术并发症、后遗症的诊断治疗及管理工作；深入基层进行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检查，为广大育龄妇女落实节育避孕措施，提供优质服务和生殖保健咨询服务， 指导做好孕前管理工作；开展优生优育、遗传与优生的孕前筛查工作，并协助有关方面对病残儿进行鉴定；指导育龄群众落实有效的避孕措施，做好避孕药具的管理和发放，提供避孕药具并开展避孕药具使用的咨询服务和副反应的治疗；参加计划生育新技术推广、科研课题的研究。配合国家计生委实施推广新技术、新方法及与计划生育有关的生殖保健技术服务。

3.负责辖区内村级卫生计生组织和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考核和管理工作。

4.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卫生院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卫生院和乡村医生都实行网上采购药品，零差率销售。加强医疗工作的管理，卫生院建立和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选派医务人员到上级医疗机构进修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医疗服务能力，努力提高医疗服务质量。认真贯彻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认真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部署，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着眼于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的目标，建立和完善以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主要内容，推进街道内16个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运行机制，确保我街道服务农村居民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卫生防疫、预防等保健服务，同时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方面的各项工作。认真组织开展职工政治思想作风的整顿。

1.医疗业务收入

2023年我院医疗收入551.40万元，共接待诊疗患者73516人次，其中：门诊73288人次，住院228人次。每职工平均诊疗人次1062.68人次，职工平均医疗收入9.85万元/人。

2.公共卫生服务

（一）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居民健康档案作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础，涉及全体公民。卫生院按照每月25日召开乡村医生例会，对乡村医生开展业务培训20余次，辖区内总人口41178人，完成建档纸质档案39788人，建档率96.62%；电子档案39593人，电子建档率99.50%；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数25807人，规范建档电子档案建档率65.18%，完成档案中有动态管理的档案份数为17070份，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开放人数为242份，新建档案370人，其中0-6岁儿童343人。

（二）健康教育及健康素养

**1.健康教育：**年初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指导中心制定的工作规范，制定了《石林卫生院2023年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健康教育知识讲座79期；健康咨询活动8期；设置18块宣传栏，更换110期次；参与人次1380人；发放健康教育宣传单15种合计17800余份；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18000余人；播放音像资料12种，设置在门诊大厅（每周1至周5）播放，累计播放438小时。

**2.健康素养：**2023年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在县疾控中心健教科的指导和配合下，在石林街道天生关村、老挖村、松子园村、小箐村四个村卫生室开展了居民健康素养监测问卷调查及评估共204人，按质按量完成县级下达的工作任务。

（三）预防接种工作

在县卫生健康局及县疾控中心的指导下，强化了服务意识，加强技能培训；加强门诊管理，提高了门诊接种工作效率；加强了门诊接种宣传，使接种对象加深了预防接种重要性的认识。截至2023年1月-10月以来，接种新冠疫苗1366剂次，乙肝232剂次，二价脊灰294剂次，脊灰1297剂次，白破382剂次，乙脑370剂次，麻腮风361剂次，无细胞百白破547剂次，A+C流脑疫苗583剂次、A群流脑疫苗277剂次，甲肝193剂次、接种收费疫苗手足口256剂次，水痘疫苗199剂次，轮状病毒78剂次，23价肺炎108剂次，小儿流感182剂次，灭活甲肝22剂次。狂苗857剂次，10ug乙肝疫苗473剂次，破伤风72剂次，成人流感2051剂次、国产二价宫颈癌93剂次、四价宫颈癌43剂次、九价宫颈癌104剂次、13价肺炎44剂次。

（四）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处理

卫生防疫在上级部门领导指导和帮助下，卫生监督协管站加大工作力度，传染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以及卫生监督协管内容为重点，以卫健局对村卫生考核细则为切入点，以落实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为主要着手点，以用例会等时间进行业务培训，细化了乡村两级医疗卫生单位工作分工，积极做好卫生室工作指导和督导考核。卫生监督协管站配合上级部门（卫生执法监督局）强化卫生综合执法能力，推动全院及乡镇依法依规办事。相关工作如下：

**1.传染病防治宣传、督导、培训：**共培训4次120余人次，并多次参加国家级视频会及省市级视频会市级视频会。共督导村卫生室16家64次。

**2.传染病防控工作**

2023年1-11月石林卫生院门诊及住院病人无甲类、乙类1例、丙类传染病报告1例。辖区内无甲类传染病暴发，对县疾控中心下返的病例指导乡村医生进行病家消毒，截止11月30日共计消毒157例。对报告发生的伤寒、猩红热等传染病的疫点，进行了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其中：伤寒1例，戊肝0例，猩红热1例。

（1）鼠疫防治：1-11月共开展1次鼠密度监测，共捕获家栖鼠及野栖鼠5只，其中水塘铺1只、螺蛳塘3只、天生关1只。按照要求开展常规的鼠疫监测工作，严格执行鼠疫“零报告”制度。共收到报表176份。1-11月辖区内未发现自死鼠、病死鼠、疑似鼠疫病人、不明原因的高热病人和急死病人。

（2）霍乱防治：开展以霍乱防治为主的肠道传染病管理和监测工作，对辖区内政府所在地、风景旅游区及主要交通沿线的宾馆、旅社1-11月共巡诊宾馆旅社96家，530次，做好巡诊记录，及时发现和报告疑似霍乱病人。坚持督查制度，对村级医疗机构全覆盖督查 4次，卫生室16家。坚持霍乱“零”病例报告、旬报、月报和年报，共收到村级报表176份。定期及不定期对各乡村卫室进行督导，对工作中出现的实际问题进行提供业务技术支持，共督导4次。

（3）卫生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提高，坚持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疫情报告制度，一旦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及时处置，并对事件进行评估。购置应急物资备用，做到人员、技术、物资三到位。1-11份辖区内无聚集性事件。

**3.慢性传染病防治管理**

（1）结核病防治：

大力发现病人，加强病人管理。为了全面主动发现病人，采取积极措施不断提高病人发现率；充分利用城镇社区服务中心和农村三级预防保健网络，共推荐疑似肺结核病人148人到县级医疗机构检查**；**截止2023年1月-11月30日止，有确诊结核病人18人，管理病人18人，管理率100%，其中初治涂阳12人，复制涂阳0人，初治涂阴6人；对项目管理病人进行全程督导化疗管理。并对2022年管理病人10人进行全程督导和服药防视。

加强业务培训。2023年,参加县级培训4人次，对乡村医生培训2次，共计50人次。

宣传教育。2023年利用“3.24结核病日”和各种大型宣传活动加强宣传咨询，围绕 “生命至上,全力投入,终结结核,”的宣传主题。在门诊大厅处悬挂布标，电子显示屏宣传、发放宣传折页108份，每个村卫生室开展结核病宣传各1次，共16次。

督导管理。按照指南的要求，卫生院负责对村卫生室和病人督导访视；村医负责病人的督导访视直接面视下的短程督导化疗。2023年接受县级结核病防治督导次数4次，乡级督导村级数4次，按时上报各种旬报.月报.季报。

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学校结核病防治是学校防病和卫生保健的重要内容之一，为切实做好我县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早期及时发现结核病病例，有效预防和控制结核病在学校的发生和流行，防止校园内聚集疫情的发生，按《石林彝族自治县2023年学校结核病筛查工作实施方案》。对我街道的3所中小学生进行了PPD筛查，共筛查2382人，并对筛查出来的强阳性38人进行推介上级医疗机构胸片等进一步筛查。

（2）麻风病防治

利用一年一度的麻风日围绕“弘扬时代精神消除麻风危害”全面开展麻风病防治宣传咨询活动，北大村卫生院大厅进行宣悬挂布标、利用电子显示屏、宣传单等进行宣传。共有61人前来咨询，发放宣传材料60份，重点宣传麻风病“可防、可治、不可怕”的科学道理及早发现病人、早治疗病人的重要性。

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工作，以自然村为单位，每个自然村都利用宣传栏或电子显示屏、黑板报等多种方式宣传，覆盖率为100%。通过宣传使广大市民对麻风病的知晓率有了很大的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民众的惧“麻”心理。

疫点疫村调查及厂矿单位及自然村线索调查，我院对辖区范围内的各村委会防疫乡村医生进行线索调查培训，对各村委会进行麻风线索调查。

对北大村小学五年级学生40人进行了麻风病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及健康知识讲座，发放宣传材料。

2023年石林街道各村委会普通疫村（曾经发现麻风病患者的村）筛查人数3015人，非疫村（从未发现麻风病患者的村）筛查人数6054人。

**4.地方病防治**

（1）布鲁氏菌病的监测

监测情况：在石林街道的北大村村委会高危人群中进行了摸底调查，截止2023年11月30日止，共调查239人。对有接触史重点职业人群102人进行了布病血清学检测，其中被动筛查63人，主动筛查139人。检测的人群中牲畜屠宰人员6人，乳品加工16人，交易贩运人员5人，其他养殖人员36人。血清已送达疾控中心检验科。

疫情的调查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石林卫生院对2023年新发的33例布病患者，进行了调查处置工作，无聚集性、爆发性疫情。对2022年在管的4例病人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物资干预、及随访管理。

病例治疗督导及随访：开展布病病例管理工作，完成了2022年未完成服药随访的病人的治疗督导，对2023年确认的33例患者进行了3次随访，共计37人次。督导其按时、按量服药，促使患者规范治疗,提高患者按时服药的依从性, 提高布病的治愈率,减少急性感染者转变成慢性感染者。

开展了职业人群健康教育和干预工作：利用“4.26、5.15、6.26及麻风病防治日”和各种大型宣传活动加强布鲁氏菌病宣传咨询，发放宣传材料300余份。在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人员集中的地方悬挂宣传挂图，不断提高布鲁氏菌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动员可疑病人及时就诊检测，接受规范治疗。

联合村卫生室重点对各自辖区内布病患者、羊群布病阳性养殖户和布病疫情较为严重的自然村，开展面对面宣教的工作。

布病防治培：2023年内2次对村卫生室的相关布病防治人员共56人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为“2023年石林县布病监测方案”，“2023年石林县布病监测任务分解”。更进一步提高了我街道相关布病防治人员的业务水平。

（2）疟疾防治

组织乡村医生培训疟疾防治知识培训2期，共55人次。全国“4.26”疟疾日每个村卫生室通过出黑板报、播放电子显示屏方式宣传，石林卫生院利用4月26日下乡活动，在小密枝开展以“谨防输入性疟疾,持续巩固消除成果”为主题的宣传工作，宣传1期，出动工作人员12人次，宣传人数44人，发放资料60份。

（3）包虫病防治

根据我县的监测、防治、健康教育方案，分配任务。2023年共举办了2期包虫病防治培训班，参训人员有村医等共计32人。对北大村小学学生开展了包虫病防治知识宣传和培训。

（4）鼠密度监测：截至11月30日共监测到5只老鼠。

（五）卫生监督协管工作

1.组织村级卫生监督协管人员进行了1次培训，依据培训内容帮助所有人员完成了工作牌制作。参加了上级组织的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系统推广使用培训视频会议1人次。

2.利用对辖区老年人和慢性病人员体检及北大村赶集日进行了2次以“推广普及卫生保健知识，提高农民健康水平”为主题的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及安全就医告知宣传。

3.向上级卫生监督局提供了2起非法行医线索并协助将其查处了。建立了辖区内医疗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等服务单位的本底档案并及时对其进行更新，每个季度对辖区内的医疗卫生16家村卫生室及延伸服务点、6个私人医疗机构，1个乡镇卫生院。14所学校的饮用水安全及学校卫生、20家美容美发、7家娱乐场所，15家职业卫生，96家宾馆旅社实施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巡查688次。对辖区内非法行医、食源性疾病进行报告，每月、每季度按时上报报表。

（六）孕产妇管理工作

为确诊怀孕13周内的孕妇做好早孕检查及建卡工作，动员孕妇及时做好产前检查，重视高危筛查，对每一例高危孕产妇认真的做好宣教工作，动员住院分娩，早期住院治疗；开展至少5次孕期保健服务和2次产后访视。截至2023年11月7日，石林街道辖区共有产妇276人，出生282人，活产282人，其中双胎5例，抱养1例。孕产妇管理总数为494人，其中孕早中期引产18人，高危孕产妇管理总数为244人，发生危急急救6人，均结局平安。高危产妇管理例数为221人，现有危重特殊高危24人。孕产妇死亡0人。高危孕产妇随访次数2138人次。完成2023年上半年孕妇普查人数为336人，已完成县级下达的90%的率指标。完成上半年消除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的职工全员培训，举办了4期孕妇讲座、5期乡医知识培训。完成了2023年一、二季度对村级的督导工作。

（七）儿童保健及健康管理工作

0—6岁儿童数3530人，其中5岁以下儿童数2694人，3岁以下儿童数1517人，0—4岁儿童死亡1人；其中婴儿死亡0人，新生儿死亡0人。至今为止已完成0-6岁儿童健康管理人数为2931人，完成全年率指标的83%，0-3岁散居高危儿台账管理人数为701人，高危儿随访次数为341人次。已完成2020年孕母患乙肝所生儿童的乙肝随访7人，均为阴性，无一例乙肝感染患儿。1-5月完成每月一期的0-3岁散居儿童的健康检查工作，举办了5期家长学校，进行了儿童健康管理知识讲座。完成了2023年一、二季度对村级的督导工作。

（八）妇幼保健（避孕药具、计生）工作

1.加大宣传，做好妇幼重大公共卫生及计生服务工作：按照增补叶酸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开展工作，叶酸发放223人，完成全年率指标的106%，免费孕期优生健康检查动员人数为247人，完成全年率指标的92.31%；发放避孕套381人；短效避孕药101人次；随访人数401人；有效随访401人，完成100%后期随访工作。完成了一、二、三季度的对乡医的培训和督导工作。

2.及时准确的填好各种妇幼健康档案资料。卫生院每月25日定期开展一次乡医工作例会及一次妇幼相关知识的培训，提高他们的业务能力。使他们更好地为辖区内广大妇女和儿童身心健康服务。

（九）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

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实施》及县卫生健康局要求，我院开展了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项目。

1.结合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对我街道内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并对所有登记管理的老年人免费进行一次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及空腹血糖测试，并提供自我保健及伤害预防、自救等健康指导。

2.开展老年人健康干预。对发现已确诊的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纳入相应的慢性病患者进行管理；对存在危险因素且未纳入其他疾病管理的老年居民进行定期随访，并告知该居民一年后进行下一次免费健康检查。截止11月07日，65岁以上老年人登记在册4378人，建立档案4378人，健康管理3209，老年人健康检查3209人，自理能力评估3209人，健康服务管理服务率达73.29%。

（十）慢性病（高血压、2型糖尿病）健康管理工作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根据《石林县慢性病防治工作计划》及县卫生健康局要求，我院对我辖区居民的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建立健康档案，开展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的随访管理、康复指导工作，掌握我街道内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发病、死亡和现患情况。

1.高血压患者管理

一是通过开展35岁及以上居民首诊测血压；居民诊疗过程测血压；健康体检测血压；和健康档案建立过程中询问等方式发现高血压患者。

二是对确诊的高血压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并提供面对面随访，每次随访询问病情、测量血压，对用药、饮食、运动、心理等提供健康指导。

三是对已经登记管理的高血压患者进行一次免费的健康体检。

截止2023年11月3日，我街道共登记管理并提供随访高血压患者为2380人，并按要求录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2.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

一是通过健康体检和高危人群筛查检测血糖；建立居民健康档案过程中询问等方式发现患者。

二是对确诊的2型糖尿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并提供面对面随访，每次随访要询问病情、进行空腹血糖和血压测量等检查，对用药、饮食、运动、心理等提供健康指导。

三是对已经登记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进行一次免费健康体检。

截止2023年11月3日，我街道共登记管理并提供随访的糖尿病患者为625人，并按要求录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十一）严重精神患者健康管理工作

根据石林县《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项目实施方案》及县卫生健康局要求，我院开展了重性精神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项目。

一是接受过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相关培训的专职人员收集患者的信息，并做初步筛查工作。

二是为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建立健康档案。

三是对于纳入管理的患者，每年至少随访4次，每次随访的主要目的是提供精神卫生、用药和家庭护理理念等方面的信息，督导患者服药，防止复发，及时发现疾病复发或加重的征兆，给予相应处置或转诊，并进行危机干预。

截至目前，共为辖区150人精神病患者建立档案、系统在管150人完成150人次的规范管理，按时完成季度的随访和康复指导工作。

（十二）人口监测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死因常规监测工作，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和督导工作。培训乡村医生2期，共计32人次。截止11月7日，共报告死亡人数276例,系统录入276例。

（十三）中医药健康管理工作

老年人中医健康管理：截止11月7日，我辖区在上级部门的领导和职工的认真工作下建档人数4378人中共完成3317人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并认真录入居民健康[档案管理](http://www.xuexila.com/lunwen/management/danganguanli/" \t "_blank)系统，覆盖率为75.76%。

儿童中医药管理：截止11月7日，0-36月儿童1517人中，共完成儿童中医管理1199人，覆盖率79.03%。

（十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工作

为进一步深化医共体建设，转变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和服务理念，构建新型和谐医患关系，充分发挥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在乡村两级医疗卫生体系中的基层医疗功能和“健康守门人”作用，根据县卫健局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石林街道办事处的实际，在广泛宣传的基础上，正式启动签约服务工作。2023年，在现有服务水平基础上，全人群和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必须全覆盖,必须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三类重点监测对象及计生特殊家庭要达到100%签约。结合此情况，乡、村两级医疗机构一是要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机整合，积极利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体检、随访等时机开展签约，确保签约率及录入率达标。对65岁及以上老年人、孕产妇、儿童和重点慢性病患者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提供健康随访管理服务；对签约居民中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由家庭医生积极配合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开展健康访视，实现每年走访全覆盖；对签约家庭医生的低收入人群每年至少提供4次健康监测与评估及随访服务；对普通人群做好至少2次健康随访及健康评估。二是要积极探索家庭医生团队服务新模式，将各团队人员有机整合，采取整村推进的方式开展签约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

截止11月3日，石林街道办事处的居民签约15556人，履约人15905人，履约率100%。建档立卡脱贫户签约894人，履约894人，履约率100%；重点监测户签约35人，履约35人，履约率100%。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病案管理科、医院感染管理科、医务科、公共卫生科（计划生育服务科）。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卫生院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卫生院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31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31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31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2人（离休0人，退休12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实有车辆编制2辆，在编实有车辆2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卫生院2023年度收入合计1302.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3.53万元，占总收入的57.0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事业收入559.11万元（含教育收费0万元），占总收入的42.92%；经营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其他收入0.10万元，占总收入的0.01%。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102.06万元，下降7.2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21.70万元，下降14.07%，减少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2名在职职工退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公共卫生项目补助资金收入减少；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万元，增长0%；事业收入增加36.07万元，增长6.90%，增加主要原因是卫生院医疗服务保障能力不断提高，到卫生院就诊的患者增加；经营收入增加0万元，增长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万元，增长0%；其他收入减少16.43万元，减少99.40%，减少主要原因是非同级财政补助收入相比去年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卫生院2023年度支出合计1263.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6.78万元，占总支出的81.28%；项目支出236.45万元，占总支出的18.7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总支出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总支出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总支出的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48.05万元，下降3.66%。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35万元，增加0.62%，主要是在职人员岗位、薪级晋级以及津补贴标准调整后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增长；项目支出减少54.40万元，下降18.70%，减少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等项目资金支出减少；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经营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度用于保障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卫生院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026.78万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591.9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7.6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434.8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2.3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卫生院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36.45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万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3.60万元，主要用于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项目支出；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6.69万元，主要用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及建档立卡家签服务项目支出；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206.06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1.15万元，主要用于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艾滋病防治）支出；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12.94万元，主要用于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项目支出；

2100601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5.85万元，主要用于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支出；

2100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0.16万元，主要用于脱贫人口建档立卡家签服务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卫生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3.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8.86%。与上年相比减少135.19万元，下降15.38%，主要原因是当年上级补助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减少，以及较上年相比较本年度内无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2.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3.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5.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9.0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0.63%。主要是用于在职职工的养老保险费支出，具体支出情况：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16.48万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8.13万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4.44万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622.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3.77%。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3.60万元，主要用于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项目支出；

2100302 乡镇卫生院支出324.22万元，主要用于卫生院维持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和为完成特定目标或任务的经费支出；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34.47万元，主要用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支出；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206.06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和为完成特定目标或任务的经费支出；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1.15万元，主要用于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艾滋病防治）支出；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12.94万元，主要用于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项目支出；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5.85万元，主要用于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7.19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在职、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14.55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在职、退休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65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职工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0.16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脱贫人口建档立卡家签服务项目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2.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6.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41.6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60%。具体情况：

2210201 住房公积金41.6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23.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8.70万元，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为0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完成年初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为0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完成年初预算的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70万元，决算为0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完成年初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00万元，决算为0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完成年初预算的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卫生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8.7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70万元，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00万元，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制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3.39万元，下降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3.39万元，下降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制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因疫情防控导致救护车使用频率较高，而本年度实施“乙类乙管”后救护车使用频率下降，维修次数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1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是因为卫生院老救护车老化，不能满足开展辖区内医疗、公共卫生服务需求。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开展医疗服务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卫生院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卫生院资产总额875.2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55.55万元，固定资产168.90万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万元，在建工程0万元，无形资产38.13万元（净值），其他资产12.71万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232.5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239.20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4项，账面原值7.44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万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卫生院2023年度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决算公开：是指经本级人代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作相应说明；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作相应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监督索引号53012670536100701111**